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補助本府及本局監護之兒童及少年出養服務費用計畫

109年12月奉准

壹、緣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17條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自101年5月30日起應檢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收出養評估報告，為能提供本府及本局監護兒童及少年更多出養機會，爰透過本計畫補助各媒合服務者辦理本府及本局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業務，以確保兒少福祉及權益。

貳、辦理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及原內政部兒童局100年2月18日童福字第1000052228號研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事宜座談會議紀錄辦理。

參、服務對象：

有出養服務需求之本府及本局監護兒童及少年(109年起尚未結案、未獲相關補助者)

肆、補助對象：

經衛生福利部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出養媒合服務者。

伍、費用一覽表：(不含個案安置費及其醫療費)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項目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一、出養必要性	行政費	675元	評估出養必要行政費用
二、收出養媒合	出養人會談	675元	會談報告
	出養人實地訪視	675元	訪視報告
	交通費		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出養人評估	2,000元	須完成出養評估報告
	準收養人評估	2,000元	須完成準收養人評估及審查報告
	試養評估	2,000元	須完成試養評估報告
三、相關聯繫及行政事務	郵電費/全案		含國內外電話聯繫、文件傳遞；網路服務費等
	國內	2,000元	
	國際	4,000元	
	證照及各項規費		包含中英文戶籍謄本、護照及各項法院規費、公証費等(核實支付)
	國內	3,000元	
	國際	5,000元	
	被收養人文件之翻譯費	15,000元	英譯個案紀錄摘要、出生證明、成長紀錄、醫療紀錄與報告、法院監護裁定書、法院監護確定書等(依共同供應契約標準，每字0.98元。核實支付。)

四、法院送 件聲請	服務費	1,000 元	須完成法院送件聲請
國內收養以全案支付 2 萬元為上限；國際收養以全案支付 4 萬元為上限。			

陸、 經費來源：由當年度本局主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項下支應。